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情况报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格林美”）于2001年12月28日在深圳注册成立，2010年1月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代码002340，是中国开采“城市矿山”资源的第一支股票、再生资源行业和电子废弃物回收利用行业的第一支股票。公司自成立以来，现已建成具备核心竞争力的废旧电池与钴镍钨资源循环利用基地、超细钴粉制造基地、三元动力电池原料与材料制造基地、电子废弃物与报废汽车循环利用基地，成为国际一流的国家城市矿山循环利用示范基地。公司被国家部委先后授予国家循环经济试点企业、全国循环经济工作先进单位、国家循环经济教育示范基地、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全国中小学生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国家绿色工厂等荣誉称号，并斩获2018年达沃斯全球经济论坛全球循环经济跨国公司奖，进入世界循环经济领袖级企业平台，让中国循环经济水平走向世界，成为中国绿色发展理念的优秀实践者。

自上市以来，公司管理层始终高度重视保护投资者权益。2018年，在推进投资者保护工作方面，本公司重点开展了如下工作：

一、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障股东权益

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持续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的体制机制建设，通过增强信息收集和传递、建立信息披露跨部门协调机制、强化公司信息披露等方式全方位强化内部控制水平。

2018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审核批准董事会、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批准公司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方案等权力，对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监事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和监督。董事会依法决定公司重大事项，认真履行决策把关、内部管理、防范风险、规范治理的职责，接受股东会、监事会监督。监事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独立董事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全年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8次。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把加强党

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在上市公司中率先将党建工作写入公司章程，明确了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使公司把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纳入法人治理，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提升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8.78 亿元，同比增长 29.07%，实现净利润 7.30 亿元，同比增长 19.66%，公司以出色的经营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权益。

二、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保障投资者信息知情权

1、“三会”规范运作，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2018 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4 次，审议议案 20 项，董事会会议 11 次，审议议案 53 项，监事会会议 7 次，审议议案 23 项。公司独立董事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全年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8 次，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018 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 序号 | 日期 | 会议名称 | 合计召开次数 |
|----|-------------|----------------|--------|
| 1 | 2018年2月5日 |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股东大会4次 |
| 2 | 2018年5月17日 |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 |
| 3 | 2018年7月9日 |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
| 4 | 2018年10月16日 |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
| 1 | 2018年1月18日 |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 董事会11次 |
| 2 | 2018年4月25日 |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 |
| 3 | 2018年6月21日 |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 |
| 4 | 2018年6月28日 |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 |
| 5 | 2018年8月23日 |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 |
| 6 | 2018年8月29日 |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 |
| 7 | 2018年9月18日 |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 |
| 8 | 2018年9月27日 |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 |

| | | | |
|----|-------------|---------------|-------|
| 9 | 2018年10月25日 |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 |
| 10 | 2018年12月18日 |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 |
| 11 | 2018年12月27日 |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 | |
| 1 | 2018年1月18日 |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 监事会7次 |
| 2 | 2018年4月25日 |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 |
| 3 | 2018年8月23日 |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 |
| 4 | 2018年8月29日 |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 |
| 5 | 2018年9月18日 |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 |
| 6 | 2018年10月25日 |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 |
| 7 | 2018年12月27日 |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 |

2、全面开展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方式，确保全体投资者平等参与公司治理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充分保障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2018 年公司召开的 4 次股东大会，均采用现场加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利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确保全体投资者均可以平等有效地参与到公司治理中，从而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正当诉求。

3、多层次信息披露，实现信息传导公平公正、及时准确完整

公司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和规范治理水平，坚持贯彻证券市场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制定严格的信息披露时点，对于重要事项的披露完全做到第一时间履行披露义务，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同时，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的管理，加强信息披露的培训工作，做到“信息披露人人履责”，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努力打造高水平规范治理与信息披露的优秀环保上市公司。2018 年公司共发布文件 177 份（其中见刊公告 107 份，上网文件 70 份），多层次地反映公司经营动态，主要包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股上市、公司债及绿色企业债的付息、股权激励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事项、与行业优势企业成立合资公司拓展产业链等。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也受到了深交所的肯定，2013 年-2017 年连续五年信息披露评级为 A。

2018年信息披露类别情况

| 信息披露 | 类别 | 数量(篇) | 小计(份) |
|------|--------------|-------|-------|
| 公告类 | 交易类别 | 20 | 107 |
| | 再融资 | 17 | |
| | 三会决议 | 22 | |
| | 其他 | 48 | |
| 非公告类 | 公司制度、独立董事意见等 | 70 | 70 |
| 合计 | - | - | 177 |

4、不定期开展信息披露和规范治理培训，提升中高层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

公司不定期组织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部人员积极参加深交所和证监局组织的各项培训，加强对法律法规的学习，提升管理水平。同时，集中开展对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和规范治理方面的培训，采取巡回方式对各生产基地的中高层管理人员进行全方位的培训。增强公司及各分子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保障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规范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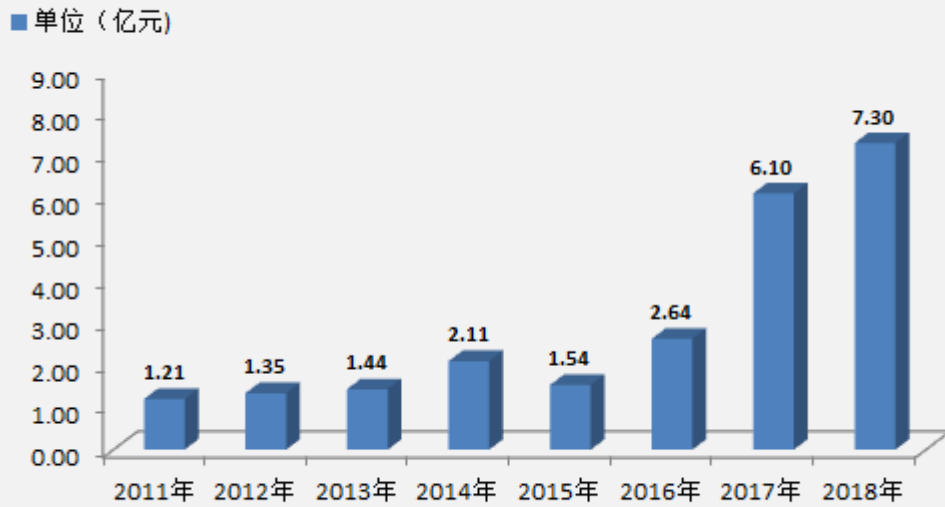
三、回报投资者情况

1、公司成长性分析

2011-2018年，在资本市场的助力下，公司营业收入从9.19亿元增长至138.78亿元，增长近141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从1.21元增长至7.30亿元，增长近503%，成长性良好。



公司2011-2018年净利润



2、公司分红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主要分红情况如下表：

近几年公司分红情况表

| 分红年度 | 分配方案 |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
| 2018年度 | 对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 | 124,527,782.19元 | 17.05% |
| 2017年度 | 对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6元（含税） | 99,213,668.81元 | 16.26% |
| 2016年度 | 对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 29,353,156.46元 | 11.13% |
| 2015年度 | 对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 29,108,696.46元 | 18.88% |

四、实施股权激励，增强公司凝聚力，促进股东价值最大化

为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保持相同的战略目标，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绩效考核和薪酬体系，保留、吸引公司及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激励其辛勤劳动、勤奋工作，增强公司凝聚力；同时，兼顾公司长期利益和近期利益，树立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的理念与企业文化，使企业员工共享企业发

展成果，2017年2月6日，公司向433名董事、高管及中层管理人员（含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实施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共授予2,444.60万股。

2018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07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共计932.88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顺利完成上市流通工作。通过股权激励使公司股东和激励对象的利益紧密联系起来，打造利益共同体，促进股东价值的最大化。

五、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

1、通讯及线上交流情况

公司为投资者建立了完善畅通的通讯及线上信息交流渠道，以便及时处理投资者咨询及各类投诉建议。投资者也可以通过电话、公司官网、微信公众号、邮件、深交所互动易等平台咨询了解公司情况，公司与投资者保持积极的沟通交流。

2018年度，公司通过深交所互动易平台回复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共计100余条。并且，公司针对投资者提出的问题收集整理，建立互动易问题库，定期进行更新完善，确保回复问题的一致性和规范性。

2、线下交流情况

2018年，公司通过接待投资者调研、召开业绩说明会、参加投资策略会等途径与投资者面对面交流，详细介绍公司未来在新能源动力电池材料、报废动力电池回收与利用产业方面的投资和布局，极大增强了投资者对公司以及环保、再生资源及新能源行业未来发展的信心，具体情况如下表：

2018年线下交流情况表

| 途径 | 主要情况说明 |
|----------|---|
| 电话交流及互动易 | 公司2018年根据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回复互动易100余个问题。 |
| 接待投资者调研 | 2018年，公司共举行了4次公开的投资者调研活动，参会总人次超过70人次。其中，QFII类调研共计1次，来访机构包括Daiwa Securities、Marshall Wace (HK)、Royal Bank of Canada Investment Management (HK)、Mitsubishi UFJ Kokusai、SPARK Asset Management等投资机构。 |
| 召开业绩说明会 | 年度业绩说明会一次，与投资者积极交流沟通 |
| 参加投资策略会 | 2018年公司参加了多场由中信证券、天风证券、东方证券等组织策划的策略交流会，采取一对一、一对多的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

3、创新工作方法，提高投资者保护工作质量

公司不仅通过上述传统媒体、渠道进行投资者保护的宣传工作，更是借助高度发达的互联网，将投资者保护的宣传工作带入到各种新兴网络工具中，如微信等社交工具，扩大投资者保护工作的宣传面，使得公司的投资者保护宣传效果更加高效、快捷。

例如：为了能让投资者更方便快捷地了解公司动态，公司在深交所指定平台发布公告后，会在格林美微信公众号上同步推送，方便投资者快速查阅信息。

4、定期整理投资者的建议提交公司经营管理层，加强经营管理层与投资者的交流

为了让公司经营管理层及时了解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加强公司经营管理层与投资者的交流，公司定期对投资者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行整理、总结，并提交公司经营管理层分析讨论。同时，公司通过大数据系统每月编制两次股东分析报告，对股东的结构、持股变化情况进行分析。

未来，公司将继续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中国证监会保护投资者相关要求，配合证监会开展好保护投资者专项行动（蓝天行动），严格落实好保护投资者的各项工作，秉承“公开、公平、公正”的一贯宗旨，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为打造高水平规范治理与信息披露的优秀环保上市公司而不懈努力！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8日